

台灣精密工程學會「傑出工程師獎」評選辦法

110.8.16 台灣精密工程學會

一、宗旨

台灣精密工程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為表揚國內精密工程傑出人才並感謝其對產業界之貢獻，特設置「傑出工程師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）。

二、候選人條件

- 1、精密工程技術領域有顯著成就或發明者，或負責精密工程建設並有傑出表現者。
- 2、年齡不限。
- 3、具本會會員資格。
- 4、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- 5、台灣精密工程學會理監事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甄選方式

- 1、由本會二名當年度有效個人(或團體)會員推薦。
- 2、推薦人應填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，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品蹟。
- 3、於三月公告七月底截止，將推薦表單寄至「獎項評選委員會」進行評選作業。

四、表揚方式

- 1、台灣精密工程學會「傑出工程師獎」每年選拔一次，每屆至多不超過五位。
- 2、每年於台灣精密工程年會時進行表揚，並由理事長頒發獎座與獎狀。

五、獎項評選委員會組成

- 1、本會辦理候選人之審查作業，特延聘學者專家六人至七人，於三月至七月籌組「獎項評選委員會」。
- 2、「獎項評選委員會」之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，提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其他評選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，提請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六、評選程序

- 1、每年三月初發函各專門工程學會、團體會員，並於本學會網站上公告，廣邀各界推薦當年候選人，八月底截止收件。
- 2、九月初開始評選作業，獎項評選委員會得就參選候選人進行訪查，必要時得針對事實要求候選人補提資料，予以查證，並於九月底完成第一階段書面審查。
- 3、書面審查完成後，兩週內獎項評選委員會需召開會議進行第二階段會議審查，會議規定如下：
 - (1) 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不克親自出席者可委託其他委員代表，然每位委員僅能代表一人。
 - (2) 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每名候選人得票數須超過投票委員半數(含)以上，取最高票前五名為限。
- 4、第二階段會議審查後如無通過人選時，主任委員得請評選委員推薦當屆候選人共三名再進行複審，複審結果如仍無適當得獎人選時，得宣布從缺。
- 5、十月中旬前，獎項評選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會核定當選人，理監事須於十月底前核定。
- 6、理監事核定後一週內，台灣精密工程學會將會以信件、電話個別通知當選人，並於本學會網站上公告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本評審會評審委員有保守申請人相關資料秘密之義務。
- 2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